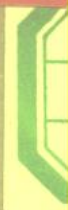


奧本海國際法

第一卷 平時法



第二分冊



奧 本 海 國 際 法

勞特派特編

第一卷 平時法

(第二分冊)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編譯委員會

書號：京1425

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 平時法 第二分冊）

編者：勞特派特
出版者：中國人民外交學會
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字數：393,000

一九五四年九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3,000

一九五四年九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譯者前言

這是奧本海國際法的第一卷第二分冊。這一分冊的俄文譯本也有克利洛夫教授的一篇序文，對於本分冊的內容加以評價和批判，譯成中文，加在中譯本的前面，這是讀者在閱讀本書之前所應先予研究的。

第一分冊的「譯者前言」已經指出，除了俄文譯本的序文批判了本書的基本錯誤以及俄文譯本的附註指明了一些事實的錯誤以外，本書的內容是還有其他錯誤的。在第二分冊，下面是幾個比較顯著的例子：（一）第一七一目（三），關於所謂租借地，著者不僅沒有指出它的侵略性質，而且把它看作領土割讓的一種形式（又見第二一六目）；（二）第二二七目，關於勢力範圍的劃分，著者認為「這種方法可以避免未來的爭端，有關的國家可以在廣大的土地上將它的主權逐漸伸展而不至於和其他國家發生衝突」；這種完全漠視被侵略國的主權而為帝國主義侵略者辯護的論點，是極端荒謬的；（三）著者在討論入籍（第三〇四目）和外國人的待遇（第三二一目）等問題時，對於美國違反國際法實行種族歧視的野蠻政策完全採取祖護的態度；（四）第一八七頁註一所謂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美國廢止排華律是完全虛偽的，實際上美國政府是繼續採取排

華政策的。

俄文譯本對於第二分冊增加了註解二十七條；我們依照第一分冊之例全部譯出，附在本分冊各章正文之末。

奧本海原來第一卷有兩個附錄：屬於非政治性質的重要國際公約表和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所通過的勞工公約表；我們也全部譯出，並且參照俄文譯本對於這兩個表的註釋補充一些說明。在附錄中，我們自己又加入了幾個中外文對照表：國際法專門名詞對照表；人名（包括船名）對照表；地名（包括國名）對照表；和案件名稱對照表。

這一分冊的翻譯仍是採用「集體分工」的原則，經過分別翻譯、集體討論和共同審閱等步驟而完成的，但恐不免還有謬誤之處，請讀者予以指正。

俄文譯本序

克利洛夫

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第一分冊的內容爲：緒論——國際法的基礎和發展以及國際法學，和第一編——國際法主體。

這第一卷第二分冊包括重要的三編：國際法客體；對外關係的國家機關；國際關係行爲。

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原文以及勞特派特的「修正和補充」的一般性質已經在第一分冊的序文中予以說明。資產階級法律世界觀所固有的一切特性和特徵——形式主義、教條主義、完全缺乏對於造成各種不同法律制度的社會政治關係的認識（或認識的意願）、掩蓋着著者的觀點的階級本質的、虛飾的客觀主義——在提出於讀者面前的第二分冊內又全部表現出來。

第一分冊的序文對於勞特派特所作自我辯解的「修正和補充」的評價，也完全適用於他在第二分冊各編各章中所加的補充。

這裏只須提出幾點特別關於這一分冊的意見。

一 奧本海在國際法客體一編中所敘述的關於個人的學說是他這部書在體系上的最大缺點。這樣一個體系甚至對於資產階級國際法的體系來說，也是陳舊而不常見的。

雖然個人並不是國際法的直接的主體，他們的權利是通過他們國家而在國際關係中受到保護，但是將個人歸屬於國際法客體是不正確的。然而必須着重指出：個人的權利確是通過他們的國家而在國際關係中受到保護的，而在國際法中不可能創設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尤其是與國家相對立的個人權利。上面所說明的，在閱讀勞特派特所寫的第二八九目、第二九二目及第三四〇目——一時，應予注意。

二 在英國爲鞏固其殖民地統治而利用的武器庫中，國際法所佔有的地位並不是不重要的。

因此完全可以了解，奧本海和其他英國學者一樣，對有關領土的各種問題，在這種問題涉及所謂領土取得的偽裝方法、地役以及其他在法律上表現着並鞏固着殖民地壓迫和帝國主義擴張的制度時，特別加以詳細敘述。在這一方面，第二二二目是特別明顯的。在這一目中，奧本海與勞特派特完全無視殖民地人民的權利和利益，而公然維護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政策。

三 這一分冊中專門敘述對外關係的國家機關的一編是簡短的，但它是這一方面的國際習慣法規則的一個極權威的敘述。

必須指出，著者並不像許多國際法教科書一樣僅限於敘述國家元首、外交代表及領事的法律地位。著者也詳細敘述了既非外交性質也非領事性質的代表的地位；從特別政治代表、專門委員和外交信差起，到包括間諜（第四五五目）在內的秘密政治代表爲止的、各種具有極不相同職務的代表都敘述在一起。

四 這一分冊最後一編專門研究國際關係行爲，而在這一個概念中不僅包括談判和條約，也包括宣言、抗議等等。最主要的注意力是放在條約上；這一編是寫得很仔細的。

應當注意著者關於以內容不同的新條約代替舊條約的問題的說明。不用說，雙邊條約是不發生問題的。締約國雙方之有權依據相互的同意來修改約束它們的條約，是無可置疑的。但在多邊條約則是有爭論的。著者正確地指出（第五〇三目），如果舊條約的少數簽字國的利益不能和新條約締結而產生的一般利益相比擬，則它們反對締結新條約所造成的阻礙是不應該重視的。

關於上面所說，我們必須承認，這樣的結論對於在多年後一個新政治情況下締結新條約的情形是特別正確的。在這種情形下主張根據舊條約所「取得的」權利是特別難以容許的，並且是國際法實例所不取的。一九四八年在貝爾格萊德召集的多瑙河會議就是這點的一個雄辯的說明。

五 關於國際條約的說明係以對國際條約的主要種類的分析而結束；然而，這種分析是很不詳盡的。

附於這一冊的非政治性質的國際公約表是很有價值的。在這個表中，我們補充了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之間的幾個最主要的條約。在該表中我們也註明了蘇聯曾經加入那些條約。

關於本書的校閱及國際條約表的補充方面，承米希夫加以協助，敬表謝意。
編者在編輯時所加的必要註解都附載於這一分冊的本文之後。

目 錄

譯者前言.....一

俄文譯本序.....一

第二編 國際法客體

第一章 國家領土.....三

第一節 國家領土概說.....三

第一六九目 國家領土的概念.....三

第一七〇目 國家領土的重要性.....四

第一七一目 領土主權的可分性.....四

第二節 國家領土的各個部分.....一〇

第一七二目 陸地、國內水流、領水.....一〇

第一七二目——領土的擬制部分.....三

第一七三目 地下領土.....三

第一七四目 領空.....三

第一七五目 部分領土的不可割讓性..... 一三

第三節 河流..... 一四

第一七六目 河流是沿岸國的國家財產..... 一四

第一七七目 國內、疆界及非國內河流上的航行..... 一五

第一七八目 國際河流上的航行..... 一六

第一七八目——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其他歐洲河流..... 一九

第一七八目——一九二一年巴塞羅那公約..... 二〇

第一七八目——河水的利用..... 三

第四節 湖及內海..... 二四

第一七九目 湖及內海是沿岸國的國家財產..... 二四

第一八〇目 所謂國際湖及內海..... 二四

第一八一目 黑海..... 二五

第五節 運河..... 二六

第一八二目 運河是沿岸國的國家財產..... 二六

第一八三目 蘇彝士運河..... 二七

第一八三目——基爾運河..... 二八

第一八四目 巴拿馬運河..... 二〇

第六節 領海..... 三

第一八五目	對領海爲國家財產的爭論	三
第一八六目	領海的寬度	三
第一八七目	領海內漁業、沿海航運、警察及海上禮節	三
第一八八目	領海內的航行	三
第一八九目	領海內的管轄權	三
第一九〇目(甲)	稅收及衛生法規地帶	三
第一九〇目(乙)	對領海外保護管轄權的主張	三
第一九〇目(丙)	對於漁業的保護管轄權	三
第一九〇目一	海洋中燈塔周圍無領海	三
第一九〇目二	領海下海牀的表面和地下土	三
第一九〇目三	港口、海港及碇泊所	三
第七節	海灣	三
第一九一目	領灣	三
第一九二目	非領灣	三
第一九三目	領灣內航行、漁業及管轄權	三
第八節	海峽	三
第一九四目	哪些海峽是領峽	三
第一九五目	海峽內航行、漁業及管轄權	三

第一九六目 過去的海峽通行費..... 五

第一九七目 博斯普魯斯海峽和達達尼爾海峽..... 五

第九節 空間與航空..... 五

第一九七目一 關於空間的學說..... 五

第一九七目二 英國的立法..... 五

第一九七目三 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公約..... 五

第一九七目四 其他國際公約..... 五

第一九七目五 國際習慣法..... 五

第一九七目一五甲 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公約的缺點..... 六

第一九七目一五乙 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各民用航空協定..... 六

第一九七目一六 無線電信..... 六

第二〇節 國家領土疆界..... 六

第一九八目 自然疆界與人爲疆界..... 六

第一九九目 疆界水流..... 六

第二〇〇目 疆界山脈..... 六

第二〇一目 疆界爭端..... 六

第二〇二目 政治意義的自然疆界..... 七

第二一節 國家地役..... 七

第二〇三目	國家地役的概念	三
第二〇四目	國家地役的主體	三
第二〇五目	國家地役的客體	三
第二〇六目	國家地役的種類	三
第二〇七目	國家地役的效力	三
第二〇八目	國家地役的消滅	三
第二節	國家領土取得方法	三
第二〇九目	誰能取得國家領土	三
第二一〇目	關於領土取得的舊學說	三
第二一一目	領土取得的方法	三
第二一二目	原始的和轉承的取得方法	三
第三節	割讓	三
第二一三目	割讓的概念	三
第二一四目	割讓的主體	三
第二一五目	割讓的客體	三
第二一六目	割讓的方式	三
第二一七目	被割讓領土的交付	三
第二一八目	第三國的否決	三

第二一九目 公民投票.....	六
-----------------	---

第二一九目——國籍和移民出境的選擇權.....	六
-------------------------	---

第一四節 佔領.....	六
--------------	---

第二二〇目 佔領的概念.....	六
------------------	---

第二二一目 佔領的客體.....	六
------------------	---

第二二二目 佔領如何實現.....	六
-------------------	---

第二二三目 發現產生不完全權利.....	六
----------------------	---

第二二四目 以佔領事實通知他國.....	六
----------------------	---

第二二五目 佔領的範圍.....	六
------------------	---

第二二六目 被保護國是佔領的先聲.....	六
-----------------------	---

第二二七目 勢力範圍.....	六
-----------------	---

第二二八目 佔領的效果.....	六
------------------	---

第一五節 添附.....	六
--------------	---

第二二九目 添附的概念.....	六
------------------	---

第二三〇目 添附的種類.....	六
------------------	---

第二三一目 人爲的形成.....	六
------------------	---

第二三二目 漲灘.....	六
---------------	---

第二三三目 三角洲.....	六
----------------	---

第二三四目	新生島嶼	104
第二三五目	廢河牀	104
第二六節	滅亡	107
第二三六目	征服和滅亡的概念	107
第二三七目	滅亡與佔領相區別	107
第二三七目——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的地位	107
第二三八目	滅亡作為取得領土的方法的理由	108
第二三九目	敵國領土全部或一部的滅亡	108
第二四〇目	滅亡的結果	108
第二四一目	第三國的否決	109
第二四一目——	廢除戰爭與由征服取得領土所有權	109
第一七節	時效	109
第二四二目	時效的概念	109
第二四三目	時效怎樣完成	109
第一八節	國家領土的喪失	109
第二四四目	國家領土喪失的六種方法	109
第二四五目	自然作用	109
第二四六目	叛變	109

第二四七目 放棄.....

一〇八

第二章 公海.....

一一三

第一節 公海自由的興起.....

一一三

第二四八目 從前對於控制海洋的主張.....

一一三

第二四九目 主張海洋主權的實際表現.....

一一三

第二五〇目 格老秀斯對於海洋主權的攻擊.....

一一四

第二五一目 逐漸承認公海自由.....

一一五

第二節 公海的概念.....

一一六

第二五二目 公海和領水的差異.....

一一六

第二五三目 公海的部分的顯明例子.....

一一七

第三節 公海自由.....

一一七

第二五四目 「公海自由」一詞的意義.....

一一七

第二五五目 對於公海的法律規定.....

一一九

第二五六目 公海自由與戰爭.....

一二〇

第二五七目 公海上航行和禮節.....

一二〇

第二五八目 國家主張要有海商旗的權利.....

一二三

第二五九目 公海自由的理由.....

一二三

第四節 公海上的管轄權.....

一二三

第二六〇目	公海上的管轄權主要與旗幟有關	二三
第二六一目	船舶懸掛某一國家的旗幟的權利	二四
第二六二目	船舶文書	二五
第二六三目	船舶的名稱	二六
第二六四目	公海上船舶的領土性質	二六
第二六五目	海上航行安全	二七
第二六五目——	海上碰撞	二八
第二六六目	軍艦對於一切國家的商船的權力	二九
第二六七目	怎樣查明旗幟	三〇
第二六八目	怎樣進行臨檢	三一
第二六九目	怎樣進行搜索	三一
第二七〇目	怎樣進行拿捕	三一
第二七一目	公海上遇難	三二
第五節	海盜行爲	三三
第二七二目	海盜行爲的概念	三四
第二七三目	私船爲海盜行爲的主體	三五
第二七三目——	公船爲海盜行爲的主體	三六
第二七四目	叛變的海員和乘客爲海盜行爲的主體	三六